

国道 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国道 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国道 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北方工程咨询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自治区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国道 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境内。路线起点与 G218 则克台至吐尔根段公路建设终点顺接，起点桩号 K251+500，建设终点位于阿热勒托别镇哈拉布拉克村南，与 G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起点相接，桩号 K280+800。路线全长 29.3km，采用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全线设大桥 3 座，中桥 1 座、小桥 6 座、涵洞 55 道，通道 22 座、分离式立交 9 处、互通式立交 1 处、收费站 1 处。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77.74hm²，临时占地 84.31hm²。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8 月 28 日完工通车。

2015 年 4 月 8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4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因本项目主线横向位移超出 200m 长度累计 19.6km，占原环评主线长度 30.06km 的 65%。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构成重大变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G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关于 G218 线吐尔根至阿热勒托别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178 号）予以了批复。

因变更环评编制阶段本项目已建成，因此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变更环评工程内容一致。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有取（料）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或移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通过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措施降低了对沿线农业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占用的林地和草地进行了补偿。

（二）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使用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遮挡等措施。运营期对吐尔根农场设置了高 3.5m，累计长 860m 的声屏障。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拌和站设备设有除尘装置，并采取雾炮机、洒水车、遮盖等降尘措施。施工便道定期洒水。施工项目部使用电能源。运营期匝道收费站采用电缆采暖。

（四）水环境

施工生产区设置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区设置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如沥青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覆盖。未随意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匝道收费站设有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和隔油池。由于目前人员少产生污水量很少，污水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因此

污水由专业单位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新源县城新保洁物业有限公司每周清运1次。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服务区暂存。匝道收费站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新源县红星保洁有限责任公司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六）环境风险防范

对跨越河流的桥梁两侧设置了水泥防撞墩。设置桥面应急系统和事故池，桥面水流可通过桥下管道排入事故池内。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分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在现有交通量情况下，所有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和4a标准。

（2）根据衰减断面的监测结果，在目前的车流量条件下，昼间和夜间距路中心线20m外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3）根据24h交通连续噪声监测结果，车流量基本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4）距离声屏障10m处的降噪效果为2dB-6dB，距离声屏障20m处的降噪效果为1dB-6dB，距离声屏障40m处的降噪效果为3dB-5dB。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成员讨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原环评及变更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沿线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定期对事故池进行清掏，确保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的正常运行。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年9月28日